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550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蔡昀融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玖佰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蔡昀融於民國112年9月15日14時35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民營公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與德惠街口處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碰撞訴外人許哲維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系爭B車為原告承保訴外人一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下稱一中公司），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8,900元將其修

01 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又被告大
02 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公司）為蔡昀融之
03 僱用人，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
04 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
05 帶給付原告8,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關於肇事原因及賠償責任之認定：

11 經查，被告蔡昀融於112年9月15日14時35分許，駕駛系爭A
12 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新生北
13 路與德惠街口處起駛時，系爭A車前車頭與前方停等之系爭B
14 車後車尾發生碰撞而肇事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
15 駕駛執照、車輛受損照片、修護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
16 （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7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
18 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19 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0 33至46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
21 酌，堪信為真實。足見蔡昀融駕駛系爭A車於起駛過程中未
22 保持安全距離，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依系爭A車
23 外觀可知蔡昀融係駕駛大都會公司所有之民營公車（見本院
24 卷第42頁，照片編號4），大都會公司為蔡昀融之僱用人，
25 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B車所受之損害，應屬有據。

26 (二)關於損害金額之認定：

27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9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30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31 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一中公司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B車修理費用工資4,400元、烤漆4,500元，共計8,900元損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修護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堪信屬實。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B車修復費用8,900元，洵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8,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陳鳳嚶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03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05 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